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地方公立妇幼保健机构的合作事项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是符合时宜的。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签订《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是必要的。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确保了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合法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

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